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特急

粤卫应急函〔2020〕79号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 做好武汉来粤返粤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

近期，我省个别地市报告发现14天内持“湖北健康码”绿码来粤人员出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情况。4月8日起，武汉市将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为全面摸清底数，做到精准防控，根据我省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总体部署，现对武汉来粤返粤人员健康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口前移，组织做好武汉近期来粤返粤人员健康申报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对武汉近期来粤返粤人员每日定期发送健康管理提示（见附件），引导其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各地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近期武汉返粤人员名单，组织做好相关人员健康申报，做到“三个一”：打一次电话，询问

本人及家人近期健康状况及有无接触过确诊、疑似病例；要求在鄂检测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抵粤时提供检测报告；扫一次广东粤康码（在粤省事微信平台），并连续申报至少3天的健康状况。

二、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做好武汉员工健康管理

各用人单位要做好本单位武汉返岗员工的健康管理工作，提醒员工返岗前要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及核酸检测。返岗当日，对武汉员工做到：一律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重点提醒抵粤14天内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等活动；一律开展健康状况问诊，询问是否出现发热、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一律验证来粤人员健康通行码信息，指导其每日在粤康码上申报健康状况（下称“三个一律”）。未能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者，当天安排到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能提供近7天核酸检测报告者，建议用人单位组织武汉返岗员工抵达当地后7天再检测一次核酸。

三、落实网格化管理，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社区“三人小组”通过社区主动排查和公安等部门提供的武汉来粤人员名单，采取主动搜索、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群众反映线索等方式排查近期武汉来粤人员，做到“三个一律”。对持“湖北健康码”红码和黄码人员，以及未申报粤鄂两省健康码的武汉来粤人员，及时安排核酸检测，并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对持绿卡人员，未能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者，当天安排到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提供近7天核酸检测报告者，“三

人小组”可建议武汉来粤人员抵达当地后7天再检测一次核酸。对出现发热症状或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的，立即转定点医院救治。

四、加强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及药店发热人员排查

充分发挥医疗机构的网底排查作用，继续开展发热门诊全员排查，普通门急诊和新入院患者中发现有14天内武汉来粤人员的，要对其进行隔离排查并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药店发现有14天内从武汉来粤人员购买退热、止咳药的，应及时上报。

建议各地对主动就医或组织员工健康体检排查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进行适当奖励。

对武汉以外的湖北来粤返粤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继续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进一步做好14天以内来粤返粤重点人群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卫应急函〔2020〕60号执行。

附件：温馨提示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代章)

2020年4月4日

附件

温馨提示

首先欢迎您近期返粤！请在返粤前联系您在粤居住社区或工作单位，告知抵粤出行方式、到达时间和健康状况。并在抵粤前7天到当地医疗机构作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将检测结果存留备查，同时在粤省事微信平台注册广东粤康码，并连续申报至少3天的健康状况。祝您返程顺利！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疫情防控组 李灵辉

(共印8份)

